

(上接A18版)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04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2,16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3.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3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www.citics.com/poloplogin/index.html> 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 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路演)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比例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据)
T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1年9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金额为16.00元) 网上发行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收到缴款确认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款到账
T+2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T+4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首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首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 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31日(T-1)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30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4日(T-6日)至2021年8月25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8月24日(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25日(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30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3日(T+2)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如下:

-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30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要求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中证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2021年8月2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应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具体市值计算规则则执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C.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办法》第4、6、7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特别规定》《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承诺,投资者应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承诺,投资者应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承诺,投资者应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承诺,投资者应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承诺。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除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9日(T-9)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9日(T-9)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信息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信息表》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条款、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poloplogin/index.html>, 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中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说明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登录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在右侧表格“项目申报”选择“金三江”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适用时)。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应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发行将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1年8月25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配售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8月24日(T-6日)至2021年8月25日(T-5)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3699。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对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与关联方、新股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利用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7) 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8)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1) 废标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废标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4) 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申购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19日(T-9)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网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可申购上限,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选项(“是”或“否”)。

3)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25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相关要求;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价格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晚收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数量的10%。当剔除最高报价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31日(T-1)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网下询价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和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5、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8月31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